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9號

原告 彭智淵
被告 林文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易字第1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